

表單編號：

☐ 本人已經詳閱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內雙溪自然中心場域申請使用須知』，您以書面方式於上開表格留下資料，代表您已閱覽並同意本條款。若您無法提供個人資料或資料不完全及錯誤時，本處將有權決定是否允許報名等申請事項，敬請見諒。

1. 教材等用品一切自理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全程負責團體成員安全維護工作，使用本場地進行活動時，禁止一切違法之行為。
2. 活動結束時，應自行清理所使用區域之環境、場地，垃圾請自備垃圾袋處理，並自行打包攜帶離場。